



兴宁市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7日，兴宁市人民医院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成员包括兴宁市人民医院（建设单位）、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特邀专家（3名），召开了自主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核查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梅州市兴宁市兴城镇官汕路48号。本次验收内容如下：将汉芬楼二层东北侧原杂物间区域改建为1间介入手术室，新增安装使用1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属II类射线装置）用于介入手术中的放射诊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2月，项目由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兴宁市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4月18日，本项目获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环评批复（粤环审[2019]187号），并于2019年7月22日重新申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范围与环评报告表批复内容范围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除介入手术室（机房）面积有变化外（实际面积比原环评少 8m^2 ），本项目建成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介入手术室（机房）面积为 41.9m^2 ，最小单边长度为 5.4 m，四面墙体采用 20cm 厚实心砖墙（1.7mmPb）加 40mm 防护涂料（4mmPb），地板采用 10cm 钢筋混凝土（0.8mmPb）加 25mm 防护涂料（2.5mmPb），防护门采用内衬 4.0mm 厚铅板（4mmPb）。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介入手术室（机房）周围剂量当量率监测结果满足《医用 X 射线诊断卫生防护要求》（GBZ130-2013）的要求。

辐射工作人员年受照有效剂量和公众估算年受照有效剂量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相关规定。

五、验收结论

兴宁市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文件对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符合《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的有关规定，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验收。

附件：参加验收人员信息表



参加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 名
验收组组长	李勇	兴宁市人民医院	副院长	李勇
专 家	揭楚峰	广东省环境辐射应用中心	高工	揭楚峰
	黄柳清	梅州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	高工	黄柳清
	何伟	兴宁市环保局辐射控制中心	主任	何伟
建设单位	李浩群	兴宁市人民医院	主任	李浩群
	张会娟	兴宁市人民医院	主管药师	张会娟
	陈俊明	兴宁市人民医院	主任	陈俊明
	蓝雄师	兴宁市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蓝雄师
	陈桂明	兴宁市人民医院	副主任	陈桂明
监测单位	姜山	浙江建安检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姜山

